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護理人員請調學校護理人員資績評分表（第2階段）

姓 名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公： 宅(手機)		
服 務 機 關			職 稱		任 現 職 日 期 及 服 務 現 況	年 月 日到職 (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)	教育局 複檢	
現 敘 俸 級	☐ 薦 ☐ 委 任第 職等 ☐ 師(三) ☐ 士(生)級 ☐ 年功 ☐ 本俸 級 俸點				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☐ 否 ☐ 是:起迄 ~			
評 分 項 目	評 分 內 容				申請人 自 評	機關 初 核	教育局 核 定	
考 試 (最高 17 分)	公務人員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17 分			
	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16 分			
	師級檢覈及格				15 分			
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				14 分			
	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13 分			
	士級檢覈及格				12 分			
學 歷 (最高 18 分)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	18 分			
	大學(獨立學院)以上畢業				16 分			
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14 分			
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12 分			
	高中(高職)畢業				10 分			
年資、考 績、獎懲 及訓練進 修以任現 職機關及 臺南市政 府所屬機 關學校護 理人員、 衛生行政 或衛生技 術等職務 為限	年 資 (最高 15 分)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服務年資每滿1年 核給3分;尾數滿半 年以上以1年計,未 滿半年核給1.5分			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		考列甲等 (年)		年終考績甲等給 4 分,乙等給 2 分;另 予考績減半計分			
			考列乙等 (年)					
	獎 懲 (最高 15 分) 最近 5 年內		嘉 獎		次			1 次加 0.2 分
			記 功		次			1 次加 0.6 分
			記大功		次			1 次加 1.8 分
			申 誠		次			1 次扣 0.2 分
			記 過		次			1 次扣 0.6 分
			記大過		次			1 次扣 1.8 分
	訓練進修 (最高 10 分) 規定期限內		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有效積分共 積分(最近 6 年)		每滿 30 積分給 0.5 分(餘數不計分)			
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小時(最近 5 年)			每滿 30 小時給 0.5 分(餘數不計分)					
英 語 能 力 (最高 5 分)	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,通 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		初級 2 分				
				中級 3 分				
				中高級 4 分				
				高級以上 5 分				
總 分								
申請人	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 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(核章)	單 位 主 管 (核章)	人 事 主 管 (核章)	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 延長病假 (核章)	首 長 (核章)			
任免權責機關核章(服務機關具任免權責者,本欄免核章)								
任免權責機關 人事主管核章				任免權責機關 首 長 核 章				
臺 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人 事 室 審 查								
承辦人	股長		專員		主任			

備註：1. 本表經首長核章視同原服務機關同意該員調任。2. 調任人員需於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護理人員請調學校護理人員應檢附證件資料表

評 分 項 目		評 分 內 容	所需證件	繳交 件數	教育局 複檢	備註
考 試 (最高 17 分)		公務人員高考及乙等特種考試及格	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證照，檢附證書。
		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
		師級檢覈及格				
	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				
		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
		士級檢覈及格				
學 歷 (最高 18 分)		具碩士以上學位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。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以上畢業				
	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
	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
		高中（高職）畢業				
年資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、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等職務為限	年 資 (最高 15 分)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3 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 1.5 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)	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(須含本機關歷任職務經歷資料)			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或衛生行政、衛生技術等職務為限，年資採計至 106 年 9 月 11 日。 1. 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、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務最近 5 年期間為限獎懲及訓練進修採計自 10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1 日。 2. 如任職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前尚未核發 105 年度考績通知書者，採計最近 5 年考績，即 100 至 104 年。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最近 5 年	考列甲等	101 至 105 年 考績通知書			
		考列乙等				
	獎 懲 (最高 15 分)最近 5 年內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	獎懲令			
	訓練進修（合併採計最高 10 分）規定期限內	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有效績分共 積分 https://cec.doh.gov.tw/EduCapacity.aspx (最近 6 年)	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有效積分證明（含姓名、起迄日期及有效積分統計數據）			
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(最近 5 年)		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，請列印各年度學習時數統計畫面。			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（或相當英語能力）	合格證明			
參加甄選作業資格具結書		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、陞遷法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	具結書			
其他		屬超額移撥者	派令(註明超額移撥者)、離職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附註：1.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，正本核對後發還；影本不予退還，未繳驗正本者，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

2.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

經 歷 及 現 職 （ 銓 敘 審 定 ）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職務列等	職 務 編 號	職系	銓敘審定							請 任(免)
					核定日期 文 號	審 查 結 果	官等職等 (官稱官 階、官職等 階級、級別 或資位)	俸級 (薪級)	俸點 (薪點)	暫支 俸點 (薪點)	生 效 日 期	核發日期 文 號

申請人簽章：

人事主管核章：